

(河北省)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

摘要

中宝信矿评报字[2013]第 096 号

提示: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,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,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。

评估对象:(河北省)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。

评估委托人: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。

原采矿权人: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。

评估机构: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评估目的: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拟对秦皇岛市煤炭资源实施整合,需对所涉及的(河北省)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评估,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“(河北省)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”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公平、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。

评估基准日:2012年12月31日。

评估日期: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6月13日。

评估方法:收入权益法。

评估主要参数:原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1.6691 平方千米;截至 2008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260.03 万吨,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260.03 万吨,采矿回采率 80%;可采储量 192.19 万吨;已处置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 56.30 万吨,评估计算可采储量 56.30 万吨;储量备用系数 1.3;生产规模 15.00 万吨/年;矿井服务年限 2.89 年,评估计算年限 2.89 年;矿山产品方案为原煤;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336.60 元/吨;采矿权权益系数 4%;折现率 9%。

评估结论: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、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,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,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,经过认真估算,确定“(河北省)秦皇岛市大槽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”评估价值为 494.96 万元(按参与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 56.30 万吨估算),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评估有关事项声明: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、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，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颜晓艳

颜晓艳



项目负责人：颜晓艳

颜晓艳



报告复核人：廖玉芝

廖玉芝



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

